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关于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拟收购惠州广塑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收购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收购价格是以惠州广塑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经营层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拟购买股权过户手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和规避风险,以实现预期的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